

Handbook for the
2026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115年度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票代碼：4995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ITEMAX ELECTRONICS INC.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開會議程	- 2 -
一、報告事項	- 3 -
二、承認事項	- 11 -
三、臨時動議	- 13 -
參、附件	- 14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4 -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4 -
肆、附錄	- 37 -
一、公司章程	- 37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
三、董事持股情形	- 49 -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六）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七）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00 元，提列金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二、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區分為固定酬金（車馬費）及變動酬金。董事酬金之核定，係綜合考量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結果，並作為董事酬金給付之重要參考依據。前述董事酬金制度並定期檢討其合理性，以確保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治理發展相符。董事績效評估之重要項目包括：
 - (1)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情形，以及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之參與程度。
 - (2)董事於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潛在風險評估等事項中所投入之專業意見與監督貢獻。
 - (3)參考公司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及營運目標達成情形。

三、綜上所述，本年度董事酬金較去年減少，主要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去年下降，董事酬金減幅為 52.63%，占稅前利益之比例為 0.69%。前述董事酬金之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一一四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五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及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自一一四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6,392,065 元，每股配發 1.8 元，另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8,488,007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2 元，以一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42,440,036 股計算，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上述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異動致配息率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六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上海萊邁司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61,395 仟元，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472,904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第七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1 號公告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34~36 頁）。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一一四年，全球貿易環境震盪，受關稅衝擊及匯率波動之嚴峻挑戰，致使本年度營收與獲利表現較往年受壓。此一變局使本公司深刻體認，傳統營運模式已不足以因應市場之急劇變遷。唯有將「AI 技術」與「ESG 永續經營」深度融合，方能於 AI 與智慧機器人時代保持核心競爭力。

展望一一五年，本公司將化挑戰為轉機，以「三率三升」(營收成長率、毛利率、淨利率)為財務成長目標，並落實「三化轉型」(數位化、AI Agent 化、ESG 化)為核心策略，力求創造長期價值。

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與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結果合併財務報告

(一) 財務報告

	一一四年度	單位：仟元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289,814	\$1,391,673
營業毛利	404,828	496,652
營業費用	276,041	280,938
營業淨利	128,787	215,714
本年度淨利	95,400	191,145
每股盈餘(元)	\$ 2.25	\$ 4.53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

	一一四年度	單位：仟元 一一三年度
美洲	\$610,346	\$667,252
亞洲	271,118	242,981
歐洲	408,350	481,440
	<u>\$ 1,289,814</u>	<u>\$ 1,391,673</u>

(三) 主要產品之營收比重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高亮度液晶面板模組	545,456	42.29%	623,877	44.83%
高亮度液晶顯示器	434,500	33.69%	454,111	32.63%
特殊應用系統平台	3,804	0.29%	4,628	0.33%
工業用主機板	175,549	13.61%	158,103	11.36%
其他	130,505	10.12%	150,954	10.85%
合計	1,289,814	100.00%	1,391,673	100.00%

(四) 財務分析

從財務比率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未來市場利率若升息，本公司將適時調整借款部位，以降低全公司利息費用。

分析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	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	1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	205
	速動比率%	127	152
	利息保障倍數(次)	13	27

(五)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二、 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本公司持續改良產品，除鞏固高亮度產品優勢外，積極提升解析度、窄邊框及觸控等技術整合。同時，深化創新設計，專注於超低耗電的技術，拓展智慧場域的低碳應用，致力於在物聯網數位顯示時代推動永續發展，打造低碳環境。

(二) 一一四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1. 榮獲台灣精品獎四項產品。

產品	產品特色	環保與設計
TLD5500-L	採用次世代透明 OLED 技術，解析度 1920×1080，自發光設計無需背光，具備高對比、高透光、廣視角與超薄懸浮設計。	採用模組化結構與環保材料，符合 RoHS/WEEE 標準，落實 ESG 永續理念。
SSD3205-A	突破傳統矩形顯示器限制，採用創新的三角形幾何結構，實現高空間利用率與視覺吸引力。	以創新外觀與卓越技術提升市場競爭力，符合環保節能標準，展現永續發展承諾。
IMRP-2435	專為智慧交通、海事系統與自動化控制應用設計，具備高度整合的硬體與模組化架構。	強調穩定性與人因設計，適應劣環境，兼顧實用性與耐用性。
IPPC-5500	• 配備 2500 nits 超高亮度與 H-Tni 110°C 防黑化技術，適用於陽光直射與高溫環境。 • 通過 IP56 防水防塵與 IK10 抗衝擊認證，搭載防眩光強化玻璃與自動亮度調節功能。 • 內建 Android 14 系統與長壽命背光模組（10 萬小時）。	採用可回收鋁合金與低功耗設計，符合 ISO 14001 標準，落實綠色製程理念。

2. 專利：取得發明專利5項、新型專利7項

專利名稱	種類	證書號
車頂顯示裝置	新型	M678243
具有收集觀看數據功能的節能廣告機	新型	M672505
具有懸浮式畫面的顯示裝置	新型	M673399
具有複數輸出功能的發光驅動電路	新型	M675365
用於動態調整顯示面板各顯示區域之刷新率的閘極驅動裝置	新型	M674428
具有無線充電功能的顯示器	新型	M671508
發光二極體燈條的精確調光電路	發明	I903881
共用背光的雙解析度顯示器	發明	I908302
共用背光的雙解析度顯示器	新型	M665089
無螺絲快拆風扇散熱裝置	發明	I891243
用於顯示器之附加式節能控制器及其方法	發明	I872885
多層導光板結構及其顯示裝置	發明	I872852

三、 一一五年營業計畫：秉持「人無我有、人有我多、人多我精」的精神，以市場為導向，用心傾聽客戶需求，不斷追求創新，打造優質且前瞻性的產品線。我們堅信「停滯不前即是一種危機」，在面對激烈競爭的未來，致力於塑造自有品牌的核心競爭力與獨特價值地位。

經營方針：

1. 深化創新：投資於技術和人才，推動產品與服務的持續升級。
2. 提升效率：利用AI Agent，優化內部流程，強化跨部門協作，實現高效運營。
3. 關注人才：為員工提供更多成長機會，營造支持學習和創新的文化。
4. 履行責任：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上述方針策略能夠幫助企業在面對現代經營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並迎接未來挑戰。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將高附加價值留在臺灣，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而有受到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況。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生產及營運位於台灣，總體經濟成長趨緩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英珍



總經理：金仲仁



會計主管：蘇俊生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註5)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英珍	157	-	-	-	164	164	35	35	3,567	3,567	-	-	1,000	-	4,923	4,923	5.16%	5.16%
董事	研揚(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永順	157	-	-	-	82	82	25	25	-	-	-	-	-	-	264	264	0.28%	0.28%
董事	研揚(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政哲	-	-	-	-	82	82	25	25	-	-	-	-	-	-	107	107	0.11%	0.11%
董事	金仲仁	157	-	-	-	82	82	35	35	4,055	4,055	108	108	1,072	-	5,509	5,509	5.77%	5.77%
董事	曾賀群	-	-	-	-	82	82	25	25	-	-	-	-	-	-	107	107	0.11%	0.11%
董事	黃旭男	157	-	-	-	82	82	25	25	-	-	-	-	-	-	264	264	0.28%	0.28%
董事	佳尼特(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佳維	78	-	-	-	82	82	25	25	-	-	-	-	-	-	185	185	0.19%	0.19%
獨立董事	張鴻基	157	-	-	-	82	82	70	70	-	-	-	-	-	-	309	309	0.32%	0.32%
獨立董事	楊正利	157	-	-	-	82	82	60	60	-	-	-	-	-	-	299	299	0.31%	0.31%
獨立董事	楊元榕	157	-	-	-	82	82	70	70	-	-	-	-	-	-	309	309	0.32%	0.32%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115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擬議數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該退職退休金係114年度提撥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4~33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227,215	每股配發1.8元(註)
加：本期稅後淨利	95,400,48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認列於保留盈餘	420,93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 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之數額		95,821,41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582,1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466,4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6,392,065		
分配總額		(76,392,0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074,419	

註：以115年1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42,440,036 股計算。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民國 114 年度之銷貨收入中屬本年度新增主要客戶，以及主要客戶中屬收入增加情形者，其佔銷貨收入比率約 22%，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本年度該等銷售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故將前述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瞭解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流程與方法，以及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主要銷售客戶與收入增加變化較大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2. 檢視該等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與平均授信期間及一般交易條件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4.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對方簽收之貨運單或報關單。
5.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收款記錄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624	11	\$	212,65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0,05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56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29,603	8		124,65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8,726	5		63,064	4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88,334	11		176,087	10
1410	預付款項		17,121	1		7,9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20,741	1		15,9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3,149	37		641,965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2,799	5		76,4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47,985	44		754,690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13	1		5,9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7,554	3		47,827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51,979	9		151,979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800	1		15,6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830	-		10,5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290	-		10,2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2,950	63		1,073,293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6,099	100	\$	1,715,25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13,473	1		14,65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63,034	10		138,13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89,935	5		119,434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276	1		29,9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598	-		5,28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860	1		20,4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1	-		1,1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5,027	23		329,010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44,180	20		365,04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963	1		7,4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03	1		7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8	-		4,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5,264	22		377,312	22
2XXX	負債總計		760,291	45		706,322	41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24,240	25		422,860	25
3140	預收股本		160	-		340	-
3100	股本總計		424,400	25		423,200	25
3200	資本公積		197,620	11		208,29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053	10		143,88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049	9		230,51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2,102	19		374,401	22
3400	其他權益		1,686	-		3,044	-
3XXX	權益總計		945,808	55		1,008,936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06,099	100	\$	1,715,2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英珍



經理人：金仲仁



會計主管：蘇俊生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184,972	100	\$ 1,282,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858,769</u>	<u>72</u>	<u>875,58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326,203	28	407,259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993)	-	(3,10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3,105</u>	<u>-</u>	<u>4,25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6,315</u>	<u>28</u>	<u>408,40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7,507	6	70,405	6
6200	管理費用	64,893	5	61,2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509</u>	<u>7</u>	<u>92,18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909</u>	<u>18</u>	<u>223,82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14,406</u>	<u>10</u>	<u>184,57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83	-	2,1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11,333	1	9,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5,525)	(1)	18,99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 9,572)	(1)	(\$ 9,0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755	1	22,6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4	-	44,455	4
7900	稅前淨利	119,680	10	229,03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4,280)	(2)	(37,88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5,400	8	191,145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	(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8)	-	2,4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7)	-	2,9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463	8	\$ 194,136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25		\$ 4.53	
9850	稀 釋	\$ 2.22		\$ 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英珍



經理人：金仲仁



會計主管：蘇俊生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計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股數 (仟股)	42,086	\$ 420,860	\$ 360	\$ 223,980	\$ 128,712	\$ 167,765	\$ 618	\$	\$ 942,295
A1									
B1	-	-	-	-	15,170	(15,170)	-	-	-
B5	-	-	-	-	-	(113,786)	-	-	(113,786)
C15	-	-	-	(21,072)	-	-	-	-	(21,072)
D1	-	-	-	-	-	191,145	-	-	191,145
D3	-	-	-	-	-	565	2,426	2,991	2,991
N1	-	-	-	1,926	-	-	-	-	1,926
N1	200	2,000	(20)	3,457	-	-	-	-	5,437
Z1	42,286	422,860	340	208,291	143,882	230,519	3,044	1,008,936	1,008,936
B1	-	-	-	-	19,171	(19,171)	-	-	-
B5	-	-	-	-	-	(148,120)	-	-	(148,120)
C15	-	-	-	(21,160)	-	-	-	-	(21,160)
D1	-	-	-	-	-	95,400	-	-	95,400
D3	-	-	-	-	-	421	(1,358)	(937)	(937)
N1	-	-	-	8,586	-	-	-	-	8,586
N1	138	1,380	(180)	1,903	-	-	-	-	3,103
Z1	42,424	424,240	160	197,620	163,053	159,049	1,686	\$ 945,808	\$ 945,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英珍



經理人：金仲仁



會計主管：蘇俊生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680	\$ 229,0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54	23,084
A20200	攤銷費用	12,526	5,6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6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5)	(482)
A20900	財務成本	9,572	9,092
A21200	利息收入	(1,283)	(2,1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586	1,9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7,755)	(22,6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	7,0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993	3,10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05)	(4,2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329)	(8,4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40,342	10,728
A31130	應收票據	-	10
A31150	應收帳款	(3,634)	(10,0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62)	25,431
A31200	存 貨	(12,560)	(40,619)
A31230	預付款項	(9,159)	4,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23)	(9,19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21)
A32125	合約負債	(1,183)	(8,757)
A32150	應付帳款	24,457	12,8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36)	(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2	(1,2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163	225,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3	2,1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35)	(\$ 8,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16)	(40,1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195</u>	<u>178,0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5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5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6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4)	(13,8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25)	(14,6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24)</u>	<u>(47,9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21)	(20,0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91)	(7,96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38
C04500	支付股利	(169,280)	(134,8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103</u>	<u>5,4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589)</u>	<u>(157,0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7</u>	<u>6,4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4,031)	(20,4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655</u>	<u>233,1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624</u>	<u>\$ 212,6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英珍



經理人：金仲仁



會計主管：蘇俊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晶達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達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達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達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達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民國 114 年度之銷貨收入中屬本年度新增主要客戶，以及主要客戶中屬收入增加情形者，其佔銷貨收入比率約 44%，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本年度該等銷售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故將前述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瞭解晶達光電集團收入認列之流程與方法，以及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主要銷售客戶與收入增加變化較大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2. 檢視該等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與平均授信期間及一般交易條件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4.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對方簽收之貨運單或報關單。
5.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收款記錄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達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達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達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達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達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8,734	15	\$ 271,84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0,05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1,56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37,892	14	219,56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977	-	3,3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7,070	11	186,666	11
1410	預付款項	17,900	1	8,6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23,493	1	17,5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9,066	42	749,270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48,058	43	754,80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489	1	9,5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7,554	3	47,827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51,979	9	151,979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800	1	15,6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830	1	10,5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360	-	10,3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2,070	58	1,000,647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21,136	100	\$ 1,749,91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656	1	23,46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63,203	9	148,410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95,547	6	123,80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527	2	40,2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314	-	6,99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860	1	20,4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05	-	1,4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2,912	24	364,831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44,180	20	365,04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963	1	7,4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348	-	2,6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	-	9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416	21	376,150	21
2XXX	負債總計	775,328	45	740,981	42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24,240	25	422,860	24
3140	預收股本	160	-	340	-
3100	股本總計	424,400	25	423,200	24
3200	資本公積	197,620	11	208,29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053	10	143,88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049	9	230,51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2,102	19	374,401	22
3400	其他權益	1,686	-	3,044	-
3XXX	權益總計	945,808	55	1,008,936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21,136	100	\$ 1,749,9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英珍



經理人：金仲仁



會計主管：蘇俊生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289,814	100	\$ 1,391,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884,986</u>	<u>69</u>	<u>895,021</u>	<u>64</u>
5950	營業毛利	<u>404,828</u>	<u>31</u>	<u>496,65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7,181	8	104,722	7
6200	管理費用	89,181	7	84,0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679</u>	<u>6</u>	<u>92,18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6,041</u>	<u>21</u>	<u>280,93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28,787</u>	<u>10</u>	<u>215,71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8	-	2,1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11,389	1	9,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二十）	(15,298)	(1)	19,03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u>9,624</u>)	(<u>1</u>)	(<u>9,16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25</u>)	(<u>1</u>)	<u>21,95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6,562	9	237,66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1,162</u>)	(<u>2</u>)	(<u>46,52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400</u>	<u>7</u>	<u>191,14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26	-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5)	-	(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58)	-	2,4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37)	-	2,9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463</u>	<u>7</u>	<u>\$ 194,136</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400	7	\$ 191,14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95,400</u>	<u>7</u>	<u>\$ 191,145</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463	7	\$ 194,13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94,463</u>	<u>7</u>	<u>\$ 194,136</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5</u>		<u>\$ 4.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22</u>		<u>\$ 4.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英珍



經理人：金仲仁



會計主管：蘇俊生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普通	股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86	\$	420,860	\$	360	\$	223,980	\$	128,712	\$	167,765	\$	618	\$	942,29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5,170	(	15,170)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13,786)	-	-	(	113,786)	(	113,7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21,072)	-	-	-	-	-	(	21,072)	(	21,07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191,145	-	-	-	-	191,145	191,14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5	-	-	2,426	-	2,991	2,9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926	-	-	-	-	-	-	-	1,926	1,92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00	2,000	(	20)	3,457	-	-	-	-	-	-	-	-	5,437	5,43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286	422,860	340	208,291	143,882	230,519	3,044	1,008,936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9,171	(	19,17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48,120)	-	-	(	148,120)	(	148,12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21,160)	-	-	-	-	-	(	21,160)	(	21,16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95,400	-	-	-	-	95,400	95,40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1	(	1,358)	(	937)	(	9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8,586	-	-	-	-	-	-	-	8,586	8,5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8	1,380	(	180)	1,903	-	-	-	-	-	-	-	-	3,103	3,10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24	\$	424,240	\$	160	\$	197,620	\$	163,053	\$	159,049	\$	1,686	\$	945,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英珍



經理人：金仲仁



會計主管：蘇俊生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562	\$ 237,6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27	24,764
A20200	攤銷費用	12,526	5,6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6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5)	(482)
A20900	財務成本	9,624	9,169
A21200	利息收入	(1,308)	(2,14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586	1,9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9	7,1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330)	(8,4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40,342	10,728
A31130	應收票據	-	10
A31150	應收帳款	(20,173)	15,1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	1,443
A31200	存 貨	(11,206)	(35,297)
A31230	預付款項	(9,226)	4,2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18)	(10,53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	(21)
A32125	合約負債	(6,805)	(9,893)
A32150	應付帳款	14,348	23,1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53)	(2,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2	(1,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551	271,4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8	2,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24)	(9,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58)	(53,6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877</u>	<u>210,75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5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5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4)	(14,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25)	(14,6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21)	(31,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21)	(20,0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610)	(9,55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9,280)	(134,8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3	5,4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208)	(158,6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	(4,3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114)	16,3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848	255,4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734	\$ 271,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英珍



經理人：金仲仁



會計主管：蘇俊生



附件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並參照範例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400707781號公告修正，擬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並參照範例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三、略。 本公司<u>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三、略。 本公司<u>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u>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u>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400707781號公告修正，擬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並參照範例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並參照範例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宜經由<u>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2號公告修正，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附錄

一、公司章程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ITEMAX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額度。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時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之，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會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一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

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

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

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二十五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3 月 29 日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3,600,000	10,214,07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長	李英珍	3,181,861
董事	金仲仁	805,867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5,015,050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政哲	5,015,050
董事	曾賀群	360,292
董事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佳維	851,000
董事	黃旭男	0
獨立董事	楊正利	0
獨立董事	張鴻基	0
獨立董事	楊元榕	0
合 計		10,214,070

說明：

截至 115 年 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592,036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ITEMAX ELECTRONICS INC.



公司網址 <https://www.litemax.com>

年報查詢 <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Litemax Electronics Inc. 8F, No.137, Ln 235, Baoqiao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45, Taiwan

T +886-2-8919-1858 **F** +886-2-8919-1300 <http://www.litemax.com>